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

2、被聘任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，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薛 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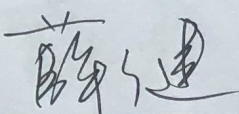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ongl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孙中亮

2020年7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薛 健

孙中亮

2020年7月10日